

武汉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备案单号：J20051555-1501

项目编号：HBZC-CG-2020-Z1008

采购人：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采购内容：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采购人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5
1、适用法律及范围.....	5
2、定义.....	5
3、工程、货物及服务.....	6
4、费用.....	6
二、 磋商文件.....	6
5、磋商文件的构成.....	6
6、磋商文件的质疑.....	7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 响应文件.....	7
8、语言和计量单位.....	7
9、响应文件的构成.....	8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8
11、磋商报价.....	8
12、备选方案.....	8
13、联合体.....	9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6、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	9
17、磋商有效期.....	9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0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10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10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1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24、磋商代表.....	11
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26、磋商.....	11
27、保密.....	11
28、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3
29、合同授予标准.....	11
30、签订合同.....	11
七、 质疑与投诉.....	14
八、 其他要求.....	14
九、 适用法律.....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一、 监测点位.....	16
二、 监测内容.....	16
三、 监测时间及频次.....	16
四、 监测要求.....	17
五、 提交成果.....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二、 评分细则.....	21
三、 评定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23
一、 说明.....	23

二、合同范围.....	23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23
四、合同价格及承办收益.....	23
五、合同生效及合作期限.....	23
六、其他.....	23
七、合同文件.....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评审导航表.....	26
一、封面及目录.....	27
二、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28
（一）磋商函.....	28
（二）开标一览表.....	30
（三）项目预算书.....	31
三、商务部分.....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三）资格证明文件.....	3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五）近三年投标人主要业绩情况.....	36
（六）其他.....	37
四、技术部分.....	38
（一）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38
（二）服务方案.....	39
（三）后期服务计划.....	40
（四）其他.....	41
五、其他部分.....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J20051555-1501计划下达函 和/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湖泊管理局的委托，对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以分散采购 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ZC-CG-2020-Z1008

（二）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

（三）采购预算：150万元（含财政资金1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2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2包：

（1）项目包编号：2

（2）项目包名称：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现场取样及监测技术服务

（3）类别： 服务

（4）用途：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现场取样及监测技术服务

（5）数量：（）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采购预算：40万元

（8）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9）质保期：1（年）

（10）其他：/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446499387@qq.com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

第2包：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有效)；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须是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4、投标人须提交对本项目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0-07-08至2020-07-14(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现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现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其他相关资料和要求：1. 现场报名。 2. 加盖公章报名表一份(见上传格式) 3.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二)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4时0分(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二) 时间：2020年7月20日14时0分（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 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联 系 人：方站长

电 话：027-87884186

传 真：027-87884186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 系 人：葛工

电 话：027-85883144

传 真：027-85883144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1461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http://27.17.40.162:8000>)

(三) 其他

(网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格供应商	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2003]857号文的相关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p> <p style="text-indent: 2em;">第2包：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有效）；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须是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4、投标人须提交对本项目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p> <p>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7.1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8.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其中包括采购人代表一名）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书发给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纳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p>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2003]857号文的相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质疑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文件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有文件资料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所有内容，确实无相应内容可填写项，应当如实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其中，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联合体

13.1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应当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作为其资格证明文件，但被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其资格证明文件。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后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顺延磋商有效期。需要顺延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顺延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顺延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顺延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磋商供应商同意顺延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需要单独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以方便磋商，投标人应将“开标一

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为方便检查，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能生效。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者缺损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次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5 最后报价

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审定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1、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31.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供应商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包：

一、监测点位

- 1、中心城区21个水系主要管道、箱涵、明渠关键节点设监测点位，主要排入湖泊的排口、排入江河排口及上、下游设监测点位，共设监测点位120个；
- 2、城区污水管网分界点（以汉口片区为重点），共设监测点位30个；
- 3、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选定20个关键节点进行监测。

二、监测内容

- 1、对中心城区21个水系120个点位按照检测项目pH值、COD、B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洗涤剂采集水质样品；
- 2、对城区污水管网分界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现场监测断面尺寸、流向、泥位、水位、流速。对管道箱涵增加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等气体项目和监测（气体项目不要求具备CMA资质，可采用现场设备检测）；同步按照检测项目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采集水质样品；

另外，针对管涵点位，全年共采集100个泥样样品。

三、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0年7月-12月1日（泥样采集需在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

监测频次：中心城区21个水系120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5次。

各责任单位污水分界点30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4次。水位、泥位、气体全年监测两次。

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20个关键节点分为晴天监测和雨天监测。

晴天监测：全年监测4次，按月分为上中下旬各选取一天进行测量，全年共计12天。每天监测三次，监测时间分别为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以及晚上7：00-9：00。21处监测点位尽量同一时间进行监测。水位、泥位、气体全年监测两次。

雨天监测：根据天气预报情况，视情选取一场中等以上降雨。降雨之前取样一次；开始降雨后1小时内，每10分钟取样一次；3小时内30分钟取样一次；之后每小时取样1次，共持续6小时。监测点位尽量同一时间取样。

现场采集样品需考虑平行样，平行样按每次采集样品总数10%计。

四、监测要求

- 1、现场记录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
- 2、标注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
- 3、对于监测时因施工或堵塞等原因无法监测到流量的，要求单独备注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 4、监测点尽量统一时间测量，确保边界条件的一致性，便于进行结果分析。
- 5、现场GPS定位，提供点位及现场监测照片。
- 6、供应商需对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7、样品采集完成后，做好标记，及时把样品送到排水监测站，做好交接记录；并提交现场照片及原始记录。

五、提交成果

- 1、中心城区21个水系120个监测点位、各责任单位污水分界点30个监测点位、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20个关键节点每次完成工作后提交一次流量、泥位、水位及现场取样监测报告。
- 2、全年监测完毕后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项目地点：武汉市境内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水质、流量监测现场取样及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40万（2020年支付10万，余款2021年支付）

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1日前完成，泥样采集需在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有效);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是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提交对本项目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磋商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磋商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p>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参与磋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磋商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划分标准如下：</p> <p>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代理商所属行业：零售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评分细则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近三年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业绩好评量 (12分)	投标人能提供类似业绩验收意见证明材料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附专家验收签名材料)
	企业实力 (6分)	具有2020年企业信用报告，得3分；具有2020年专业评信机构评定AAA资信等级证书原件，得3分。以上条款累计得分共6分，需提供证明性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监测方案 (10分)	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监测的特点，合理编制，落实相关人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措施具体，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8分；质控措施制定一般得4分；质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得2分；无质控措施得0分。
	项目进度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合理、高效且能优于工期得8分；进度基本可行的得4分；进度不合理不得分。
	能力验证 (5分)	近3年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每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12分)	流量和水质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的投入均能满足项目的实施，配备流速仪≥30台套的得12分；10台套≤流速仪<30台套的得6分；流速仪<10台套的得2分。（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或水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执行人员配备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环境科研、电力工程、环保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仅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
车辆配置 (6分)	根据投标人车辆配置数量打分，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车牌号及行驶证，1台得2分；2台得4分，3台以上（含3台）得6分（为满足项目采样需要，需提供车辆为本地牌照及车辆内部照片）；没有车辆不得分。	
满分		100分

三、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采购方和_____成交方共同签订。对

于合同条款，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制定。

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价格及承办收益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办费用：

2、承办收益：

五、合同生效及合作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七、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人在采购期间所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
- 5、中标人在采购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资料）。

采购人（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评审导航表

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下表，并放在招标文件目录之后，正文之前。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近三年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业绩好评量 (12分)	投标人能提供类似业绩验收意见证明材料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附专家验收签名材料)	
	企业实力 (6分)	具有2020年企业信用报告，得3分；具有2020年专业评信机构评定AAA资信等级证书原件，得3分。以上条款累计得分共6分，需提供证明性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监测方案 (10分)	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监测的特点，合理编制，落实相关人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措施具体，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8分；质控措施制定一般得4分；质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得2分；无质控措施得0分。	
	项目进度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合理、高效且能优于工期得8分；进度基本可行的得4分；进度不合理不得分。	
	能力验证 (5分)	近3年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每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12分)	流量和水质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的投入均能满足项目的实施，配备流速仪≥30台套的得12分；10台套≤流速仪<30台套的得6分；流速仪<10台套的得2分。(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或水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执行人员配备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环境科研、电力工程、环保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仅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	
	车辆配置 (6分)	根据投标人车辆配置数量打分，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车牌号及行驶证，1台得2分；2台得4分，3台以上(含3台)得6分(为满足项目采样需要，需提供车辆为本地牌照及车辆内部照片)；没有车辆不得分。	
满分		100分	

一、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目录与页码一致，页码连续，目录详细，便于查找。

二、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段号）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并附上：金额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形式如下：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现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6条的规定，贵方即可没收上述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_____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		
2	完成时间及承诺		
3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资格等级	
		专业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		人
5	其他优惠条款		
6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项目预算书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须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组成明细，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包段）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有效）；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须是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4、投标人须提交对本项目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表后须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五) 近三年投标人主要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甲方联系
1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2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3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4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 注：1)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
 2) 业绩中“甲方”联系方式确保真实有效，以备核实业绩有效性；
 3) 投标单位对投标业绩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技术部分

(一)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及技术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和资历、经验证明材料等。

(二)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和分析编制监测方案及实施计划；
- 二、工作要点分析，组织架构，项目执行计划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三、进度控制安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四、对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后期服务计划

-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
- 2、相关承诺。
-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其他部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说明：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字：

时间： 年 月 日